腺瘤误诊为乙状结肠癌,由于肿块较疏松,探头加压时过于用力致使肿块变型。1 例克隆氏病病变位于回盲部,肠壁节段性增厚,分布似有规则。

对结肠肿瘤的诊断,目前公认的 X 线造影和结肠镜 检查仍是首选的检查方法,结肠镜检查及病理组织活检 对结肠癌病变的确诊具有重要意义。但结肠镜对腔外型 肿瘤以及严重狭窄肠段的肿瘤较易漏诊,而超声显像作 为无创性检查方法,可以提供有无肿瘤的存在、肿瘤形态 大小、内部结构、周围及其他脏器有无转移征象,这些信息对外科医生制定最适合于病情的治疗方法颇有价值。超声检查可以作为结肠癌诊断的辅助方法。

4 参考文献

- [1]谢晓华,陈缵安,林一鸣,等. 经腹超声检查在结肠肿瘤诊断中的临床价值的探讨[J]. 中国医学影像技术,2004,20(增刊);38-40.
- [2] NI QJ, ZHU KS, ZHANG AJ, et al. Evaluation of two dimensional ultrasonography and colon tumo[J]. China JMI, 2004, 5(2):138-139.
- [3]高春芳. 现代结直肠手术学[M]. 济南:山东科学技术出版社,2004: 214.
- [4] WANG SW, SUN GY, WANG P, et al. The diagnostic and differential diagnostic value of ultrasoundin colonic tumo [J]. J UltrasouNdin Clin Med, 2003, 5(2):80 –83.

(收稿日期:2010-05-10)

文章编号:1004-9231(2011)01-0024-02

· 卫生监督与管理 ·

上海市闵行区打击非法行医的问题与对策

白杰1,王海青2,宓铮1,顾怡勤1

(1. 上海市闵行区卫生局卫生监督所, 上海 201100; 2. 上海市闵行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上海 201100)

时下,政府整治和取缔"黑诊所"的行动声势浩大。 "黑诊所"一词频频见诸于各种媒体,但我国的法律法规 中尚未正式使用"黑诊所"一词,该词由卫生部等七部委 2005年的规范性文件《打击非法行医专项行动方案》中 进行了正式界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开 展诊疗活动"诊所"即为"黑诊所"。

2009年,闵行区在打击非法行医专项行动中根据"严厉打击、形成声势、反复检查、防止回潮"的工作方针,遵循行政处罚与强制取缔相结合的工作思路,共查处黑诊所非法行医案件231件,罚款金额182.6万元,其中罚款到位的案件有13件,仅占处罚案件总数的5.63%,缴纳金额为10.4万元,占应缴纳金额的5.70%,后经法院强制执行的案件共有93件,执行成功的仅有4件,占总执行案件数的4.30%。与2008年相比,取缔非法行医黑诊所户次数增加7.07%,没收医疗器械数增加102.20%,没收药品增加60.74%,非法行医处罚案件数量减少33.12%,罚款金额增加95.71%。

从以上数据可以看出,闵行区打击黑诊所非法行医的行政处罚案件减少的同时,罚款金额、没收药械数均明显上升。但罚款到位率极低,更值得注意的是黑诊所非法行医在行政执法部门的高压打击之下屡打不绝,回潮严重,而且时有黑诊所致人伤亡的案件发生,打击成效并不理想。黑诊所非法行医已经成为严重影响政府和卫生行政执法部门形象的公共卫生问题[1]。本文试就闵行区依法打击黑诊所非法行医面临的问题及对策进行探讨。

1 存在问题

由于医疗卫生行业软硬件的高技术特质,突出的特点就是合法经营成本高。执法成本高,违法成本低^[1-2]。

1.1 外来人口缺少医保,诊疗需求仍在增加

原因包括:① 随着闵行区的经济发展,对外省市人员就业吸引力增大,以致闵行区人口持续增量,需求增加;② 行政执法因没有人身强制权,打击手段有限,对非法行医人的威摄力有限^[2-3];③ 黑诊所回潮严重,相当数量的非法行医人把开黑诊所当成了自己的职业,与执法人员打游击,或者在高压之下换址重开,更有甚者待执法人员离开后马上在原址继续开业。

1.2 黑诊所对抗执法经验增加

在高压打击之下,黑诊所积极、消极对抗执法的方法 越来越多,经营场所与药械分离,到患者家登堂人室,正面 激烈冲突,现场借机逃逸,使用他人身份等等手段,不一而 足。黑诊所非法行医现场普遍没有什么医疗器械和药品, 取缔效果极差,面对行政执法机关的行政处罚,极少有人 履行,即便履行,转而从事其他职业的人员并不多见^[2-3]。

1.3 黑诊所之间沟通联络增加

这些非法行医人员之间互通信息,交流经验,导致黑诊所经营地点更加隐蔽,非法行医人员地区化明显^[4],执法人员只要查到1家黑诊所,附近就很难查到其他正在开业的"诊所"。特别是一些危害极大的非法从医人员地下"接生"等,更多是采用上门"服务",如果没有举报人协助,检查中绝不可能被发现。

1.4 相关部门协作意识仍待提高

打击黑诊所非法行医的合作机制已经形成,但协作

意识在实际操作中仍有待提升,如房屋出租是房地部门 责任的意识、街头行医是城管部门责任的意识、追究刑事 责任是公安部门责任的意识等等,不能把打击非法行医 的部门协作仅仅当成联合执法。

1.5 法律法规本身存在缺陷或不足

目前对于黑诊所的非法行医,行政法律法规依据主 要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及《医疗机构管理条 例》,行政处罚包括没收非法所得、器械、药品和罚款,工 作实践之中除了现场没收到的价值有限的药品器械之 外,罚款缴纳者极少。由于黑诊所非法行医人员流动性 大,行政执法机关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在现在状态下也基 本成为空谈,政府的公权力和法律的威严受到严重挑战。 即便黑诊所发生"严重损害就诊人身体健康"、"造成就 诊人死亡"这样的严重后果,因犯罪主体、"严重"标准、 "死亡"的因果关系等原因,法院无罪开释的案例在闵行 区已有多起,与立法中为了实现维护国家医疗秩序和群 众健康,在刑法中将非法行医罪单列出来加以打击的宗 旨相悖。目前还没有法律法规有对可疑及事实非法行医 房屋出租方的措施,导致执法实践中拒绝检查、抗拒执法 的现象时有发生,法律许可的登记保全、封存、查封等行 政强制措施无法正常实施,即便是联合执法,有公安人员 在内,但所有的检查人员无计可施。

2 对策及思考

针对打击黑诊所非法行医中存在的诸多问题,本着有利于实现行政目的,有效实施政府公权力,提高行政执法效能,从而有效地维护医疗市场秩序和更好地保护公民健康权益的指导思想,笔者建议从法律、制度建设入手,各部门协同作战,动员群众参与持续打击黑诊所非法行医,具体包括:

2.1 宣教并举,提高来沪人员就医意识

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来沪人员大量增加,医疗需求不断放大,就医问题日显突出。而来沪人员大多文化程度低、经济收入少、卫生知识与习惯差,这些人员是非法行医的主要服务对象。因此,应进一步加强人员的健康教育,尤其是城乡结合部等黑诊所好发地区^[5],大力宣传非法行医的危害,用活生生的事例来教育他们,改变他们的就医理念。

2.2 挖潜增能,提供弱势群体医疗服务

由于医疗费用、方便程度、文化理念等原因,许多来沪人员没有能力或者不愿去正规医院就医,因此,需要大力发展社区卫生服务及村卫生室的服务,要挖掘潜力,增加服务范围及服务时间,提供价廉、周到、来沪人员易接受、可及性高的医疗服务,吸引来沪人员。闵行区已有成

功案例:浦江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对外来孕产妇的生产费用,实施由政府补贴、群众固定、医院包干的举措,得到了来沪人员的称赞。

2.3 完善机制,细化案件双向移送制度

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等 4 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在行政执法中及时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意见》(高检会[2006]2 号)有关规定,区卫生局与闵行公安分局建立了非法行医案件"双向移送"制度,但在操作过程中卫生行政部门移送给相关部门后,最终并未进入司法程序的情况并不鲜见。部门协作机制急需完善,把案件双向移送制度落到实处。

2.4 落实责任,建立健全长效机制

打击非法行医其实是一项长期的工作,目前形势仍 很严峻,必须保持高压态势,必须从源头上抓起,落实各 部门责任。建议闵行区建立"完善考评制度,落实责任到 人"等方法,促使各部门认真履行各自的工作职责,使非 法行医无立足之地。

2.5 司法、立法双管齐下,给打击非法行医提供抓手

在打击非法行医专项行动中,经常会对某些非法行 医场所多次检查与取缔,在闵行区业已建立的非法行医 档案就显示若干个场所被多次查处。建议出台司法解释 或者修订法律条款,明确刑法中非法行医罪主体、严重情 形等要件,将类似情况列入严重后果的情况,从而追究黑 诊所非法行医的刑事责任。国务院已经发布对无照经营 者追究房屋主责任的法规,建议出台类似法规将黑诊所 非法行医所租住的房屋主责任上升到法律责任的高度。

2.6 探讨强制执行的可操作性

在闵行区法院对绝大部分黑诊所及非法行医人行政强制执行效果不佳的情况下,建议建立非法行医委托异地法院强制执行的可操作机制,采用由黑诊所非法行医人户口所在地法院强制执行的方法,把行政强制执行落到实处,真正做到违法必究。

3 参考文献

- [1]王滨. 无证行医的成因分析及对策[J]. 中国卫生法制,2006,14(5);25.
- [2]刘颖,陈强,吕荷叶.关于无证行医查处情况调查分析[J].中国卫生 法制,2006,14(4);24.
- [3] 刑志宏, 陈岩. 多策并举综合治理"黑诊所" [J]. 中国公共卫生管理, 2006, 22(5): 404.
- [4]张兵. 查处非法行医的困惑及对策思考[J]. 中国农村卫生事业管理,2006,26(8):56.
- [5]于修成. 中国卫生技术评估与循证准入管理探索[J]. 中国循证医学杂志,2004(1):6.

(收稿日期:2010-08-12)